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洪崎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副董事长张宏伟、董事王航、吴迪、郭广昌、王立华、郑海泉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董事王军辉、王玉贵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董事秦荣生、巴曙松、尤兰田未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列席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排名不分先后）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上述候选人逐一以普通决议案进行等额选举，即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新当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须监管部门核准。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郑海泉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的决议

同意聘任石杰先生、李彬女士、林云山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新聘任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须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核准。

副行长简历详见附件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副行长简历

附件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纪鹏先生，60岁，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刘纪鹏先生自2011年5月至今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独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独立董事，并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25）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亦曾担任中国解放军52914部队班长、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员工。刘纪鹏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53岁，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自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58岁，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亦自2015年至今分别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4年至2015年曾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8年至2014年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 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并同时兼任中国光大集团国内外 16 家公司的董事；自 1992 年至 1999 年任光大证券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及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3 年在中央党校战略和领导力专题培训班学习，于 2011 年 8 月至 9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 2005 年至 2006 年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第 21 期培训学习，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 AMP156 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并于 1986 年至 1989 年在中央党校第四期正规化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附件二：副行长简历

石杰先生，自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石杰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至 200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公司授信评审部工作，历任副处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助理、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于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加入本公司前，石杰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于 1985 年至 1992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石杰先生拥有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自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李彬女士于 199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资金处负责人、处长，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至担任本公司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于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总裁、党委书记。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彬女士于 1990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彬女士拥有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自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林云山先生 2001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深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林云山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云山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附件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六）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 （七）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被提名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

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

附件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六）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 （七）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

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2016年9月5日